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19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杉林區公所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生產環境
維護措施田區勘查認定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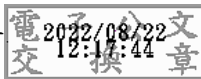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11年8月18日高市農務字第11132487200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略以，申報種植綠肥作物農地，經勘查有綠肥或景觀作物種植事實者，核予相關獎勵金；未種植或無種植事實，且未依翻耕或蓄水規定辦理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屬申報不符，當次生產環境維護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繳售公糧稻穀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。
- 三、本案貴轄杉林區申報生產環境維護種植綠肥作物田區，經土地所在地公所勘查現地部分面積留有前期覆蓋之塑膠布，致綠肥無法生長乙節，按該田區覆蓋塑膠布部分，既於前期作物採收後並未移除，自無法認定有種植綠肥作物事實，請輔導公所依前開規定處理。

電子
文
騎

8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

訂



線